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85號

聲請人 林佳瑩 (即林張秀梅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228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58369-7	1	10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58370-3	1	100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95885-3	1	77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173222-2	1	353
00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251048-8	1	437
00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328038-3	1	401
00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405047-6	1	490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833237-1	1	666
009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931883-3	1	40
010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0NX1042870-4	1	329
01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2NX1159179-9	1	144
01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336306-4	1	294

(續上頁)

01

01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440485-9	1	353
01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05550-2	1	456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